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文件

川测学〔2023〕13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

科技创新型优秀单位奖评选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测绘（地理信息）学会（协会）、各单位会员：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技创新型优秀单位奖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单位奖”）是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省科技奖励主管部门备案，由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设立。根据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励的有关规定和《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、《创新单位奖评选细则》，现就申报2023年创新单位奖的有关事项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领域主要从事科技创新、科学研究、新产品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院、所、校、企事业单位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应主要从事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、科学研究、新产品开发或

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，掌握相关核心技术，并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、具有健全的研发机构，较高的、连续的研发投入；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；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科研团队。

2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，重视前沿技术开发，具有竞争优势，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业务占有率，具有较强的引领带动作用。

3、具有一定数量的有效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、厅局级以上奖励、技术标准或其它科技成果。

4、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社会及经济效益等。

三、申报渠道及名额

1、各会员单位直接申报。

2、拟加入学会的单位，视为学会准单位会员，也可直接申报（申报材料与入会申报须一并提交，且于初审前办毕入会手续）。

3、各市（州）测绘（地理信息）学会（协会）可推荐2个名额。

4、各专业（技术、工作）委员会可推荐3个名额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创新单位奖的申报者，须填写《创新单位奖申报表》，候选单位申报材料应简明扼要，重点突出候选单位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，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。推荐单位和候选单位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，申报材料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，对于申报材料填报不实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- 1、申报材料均采用网上提交形式，不受理纸质材料。
- 2、申报者通过学会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cssmg.org.cn>），登录“综合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。
- 3、在线填完申报表并确认无误，导出 PDF 文档，签字、加盖公章后，上传至平台。
- 4、如果有附件材料，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，并按要求加盖公章（如果原件带公章，提供的彩色复印件不需加盖鲜章。）后，上传至平台。

1) 创新证明（有公章证明）

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、鉴定意见、验收意见、评审意见等

2) 专利专著证明

3) 发表论文证明（有公章证明）

4) 经济效益（有公章证明）

需要有协议、合同等证明

5) 社会效益（有公章证明）

需要有用户单位公章

6) 其他证明

获奖证书等

5、所有材料提供完毕后，要点击“提交”确保申报完成。

6、提交后原则上不再受理改动。

7、提交后不定时关注综合服务平台内的通知公告。

五、说明事项

（一）创新单位奖评选不收取申报单位任何费用。

(二)本通知涉及的《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及其《创新单位奖评选细则》，可从学会网站“下载专区”菜单栏下载。

(三)本年度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：2023年7月31日。

(四)获奖单位将由学会统一颁发奖励证书。

(五)为了方便工作，请申报者务必实名（单位+姓名）加入微信群“2023年四川测绘创新单位奖”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建武 电 话：028-66065616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秘书处

2023年5月15日印发